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獲配股份對價課稅更正申請書

茲檢具股本東持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公司）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證明文件，請代為轉向稽徵機關彙整申請辦理更正。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原申報獲配股份對價所得，每股股利所得 3.8074 元* 股 = 元

(註：每股合併對價 14.0664 元—每股平均出資額 10.2590 元 = 每股股利所得 3.8074 元)

一、檢具主張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明細如下，且同意本資料轉送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及存檔：

計提供：1.合併買進報告書暨交割憑單 份(請加蓋證券商戳記)

2.客戶買賣成交資料表 份(請加蓋證券商戳記)

3. 證券交易稅單 份

4. 汇款證明或買賣契約 份

5. 其他：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

二、本公司依規定之個別辨認法所提供之資料為供申請更正合併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股份對價課稅用，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需要，並同意配合稽徵機關之要求再行提供補正資料。

三、貴股東擬申請辦理更正者，請自行列印本申請書，填寫股東身分證字號、股東戶名及聯絡電話並「簽名或蓋章」併同相關證明文件，親洽或郵寄至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四、已向本公司辦理對價課稅更正者，請勿重複申請。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由 92 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 46~300 號信箱

電 話：(02)2504-8125